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4〕12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盘石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承德盘石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承德盘石尾矿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新建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岗子乡曹家沟村。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2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5%。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3〕116号）。项目主要建设尾矿砂回收加工车间，年处理尾矿砂15万吨，年产铁精粉0.3万吨、钛精粉2.8万吨。在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书》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生产车间及储存库封闭，储存库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2. 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待承德

县西姆矿业有限公司东三沟尾矿库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生产废水由管道排入该尾矿库，沉淀处理后经管道泵回厂区回水池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废钢球集中收集后外售；尾泥及沉淀池底泥待承德县西姆矿业有限公司东三沟尾矿库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排入该尾矿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5 月 21 日